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面試通知單

壹、口試考試時間

1. 報到時間：113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8 時 55 分。
2. 報到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三館 4 樓。
3. 面試時間：上午 09 時 00 分開始。
4. 面試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三館 4 樓，DA402 教室。

貳、應試人員請攜帶

1. 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考生參加面試時，可提陳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、報告、成果證明、設計案、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，提供面試委員參考。（繳交於第一階段書審之作品集，恕不提供於面試委員，請自行準備面試作品，面試委員共 3 人）
3. 面試順序：面試順序依照本系系網公告之順序名單；面試採單獨進行，每位考生面試時間 8 分鐘。

參、考生逾越複試集合時間之處理方式

- （一）考生於本所面試結束前報到者：依序安排於最後面試，該生面試成績扣減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唯因「不可抗力之因素」，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不予扣分者，得不予扣分。
- （二）考生於面試結束後再行報到者：不再安排面試，該生視同缺考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請考生準時報到參與面試，地方創生智能設計 碩士在職專班

敬祝 口試順利！